

防灾科技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

文传学院〔2020〕2号

关于印发《防灾科技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 广告学专业、网络与新媒体专业分方向培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院各教研室：

《防灾科技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广告学专业、网络与新媒体专业分方向培养实施方案》经学院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防灾科技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防灾科技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

广告学专业、网络与新媒体专业分方向

培养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广告学专业、网络与新媒体专业分方向培养工作，依据《防灾科技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版）》（防科发教〔2017〕78号）文件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业分方向培养以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思想，尊重学生修读意愿为原则。

第三条 学院成立广告学专业、网络与新媒体专业分方向培养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

第四条 文化与传播学院广告学专业、网络与新媒体专业从大二学年第一学期开始，广告学专业分为广告设计方向、新媒体传播方向；网络与新媒体专业分为新媒体设计方向、新媒体传播方向。每个方向有相对应的专业课程组。

第五条 学院根据每年广告学专业、网络与新媒体专业的招生人数，确定各方向接收学生人数上限。

第六条 专业分方向工作实施流程：

根据防灾科技学院教务处转专业通知，在每年度4月启动广

告学专业、网络与新媒体专业分方向工作。分为动员、学生报名、分方向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分方向学生名单等阶段，从大二学年第一学期实现分方向授课。

（一）专业分方向工作启动后，召开专业分方向动员大会，由教研室主任介绍三个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和相对应的方向课程组。

（二）报名分为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环节。预报名阶段，学生结合自身意愿和学习实际情况，与家长沟通并就分方向申请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在辅导员处进行预报名工作。预报名结束后，召开专业学生大会，开展报名现场确认工作，学生提交《防灾科技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广告学专业、网络与新媒体专业分方向学生申请表》和家长同意书。

（三）专业分方向综合考虑学生意愿、专业课绩点成绩等因素。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按照学生大一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的专业课绩点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申报。预报名后，如果出现方向报名人数超过上限的情况，将按专业课绩点从高到低排名，排名在人数上限之后的同学，一般需重新申请和确认方向。专业方向确定并报教务处备案后一般不能再进行调整。

广告专业的专业课绩点排名包含课程：新闻学概论、传播学概论、素描与色彩、中外广告史、广告市场营销 5 门课程。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的专业课绩点排名包含课程：新闻学概论、美学基础、视听语言、新媒体概论 4 门课程。

（四）专业分方向对相关课程的成绩要求。《素描与色彩》课程不及格的同学，一般不能选择广告设计方向；《大学生计算机基础》课程不及格的同学，一般不能选择新媒体设计方向；《新闻学概论》课程不及格的同学，一般不能选择新媒体传播方向。

（五）转专业进入我院学习的学生，按转专业考试中的相关课程考核成绩进行排序。

（六）由广告学专业、网络与新媒体专业分方向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的申报进行审核。

（七）审核完毕后，对学生分方向申报志愿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八）公示期结束后，确定并向教务处提交分方向学生名单备案。

第七条 本方案由防灾科技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方案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原《防灾科技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广告学专业、网络与新媒体专业分方向培养实施方案（试行）》（防科文传〔2019〕11 号）同时废止。

